

五、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第六十九条 姓名变更。

申报材料：

1.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本人出生证、父母结婚证、离婚证判决书（未成年人变更时需要，并要求亲生父母一同到场申请）

第七十条 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可以随养父母一方变更姓氏。

申报材料：

1. 养父母书面申请。
2. 收养公证书或收养登记证。
3.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再婚的，可以随父母另外一方或继父母一方变更姓氏。

申报材料：

1. 父母亲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亲生父母现场确认）
2. 父母亲离婚证。
3. 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4. 判决书。
5. 继父母再婚结婚证。（随继父母变更姓氏时需要）

第七十二条 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在符合公序良俗、遵守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可以变更姓名。

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关系证明（姓氏变更）

第七十三条 公民医学变性后，应当申请户口性别变更。

申报材料：

1. 书面申请。
2.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七十四条 符合国家民族成份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变更民族。

申报材料：

1.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2. 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第七十五条 出生日期不予变更。

第七十六条 出生日期更正、性别变更或更正后，公民身份号码一同变更。

第八十一条 变更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的，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无以下情形：

1. 正在服刑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终结的。
2. 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
3. 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终结的。
4. 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
5. 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届满的。
6. 依法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
7.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其他特殊情况。